



——西北政法大学第九届青年教学名师访谈

编者按:近日,根据学校《教学名师评选奖励办法》规定,按照个人申请、教学单位推荐、资格审查、专家听课、专家评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公示等程序,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授予步洋洋、刘驰、王鹏飞、李莉、何静秋、薛亮、周敏、刘维政、胡德威、刘文沛“西北

政法大学青年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教师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希望全体教师以受表彰的教师为榜样,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

爱之心,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推进教育教学观念更新,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促进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努力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步洋洋:若爱请深爱,若教必全力以赴

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步洋洋坚持党的育人方针,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行为世范做好学生的引路人,躬耕实践致力于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不仅仅是知识的传递,更是情感的交流。因为自己淋过雨,就更想为学生撑一把伞。”步洋洋如是说。“老师”不仅仅是一个职业,它还能带给学生心灵上的慰藉、情感上的支持和精神上的抚慰,更有甚者,会以“老师”为人生标杆。步洋洋始终认为,教育工作最为珍贵之处,便是老师的一言一行都会影响着学生,所以他时常将个人的经历、感悟与学生分享,致力于建立一个基于尊重、理解和支持的师生关系,让学生感受到被重视和关爱。“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去影响越来越多的学生,无论是讲授知识,还是传递生活和学习中的正能量。”

激发潜能,鼓励探索的育人理念。步洋洋时常和学生们的说:“大学课程的教学,主要目标不是为了让你记住多少知识,而是去引发你的思考,因为再深刻的知识点也可能随着时间而淡忘,但如果通过某个知识点能引发你思考某个问题,开拓你的思维,这节课就是成功的。”他鼓励学生尝试新事物,勇于面对挑战,引导学生主动探索,培养他们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作为教师,他自己也是终身学习者,不断追求专业发展和个人成长,鼓励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学习是一生的旅程,而不仅仅是学校阶段的任务。通过树立榜样,激发学生对知识的热爱和对未知的探索欲,使学习成为一种自我驱动的过程。此外,在培养人才方

面,他注重帮助学生树立朴素的正义观,塑造学生“求真求善”的价值观。他告诉同学们:“作为一名法科生,应当有一颗不同凡响的心,永远只向真理低头,而不为那五斗米折腰。”相比于培养出能得高分、应试型的人才,他认为法学教育的基本所在是培养有血有肉、有真情、有能力的法学专才。

“能够被所教授的孩子这样记挂,最能让感受到教育的价值所在。”提及教育的力量时,步洋洋欣喜地分享那年获评“最受学生喜欢的老师”后,有个学生通过微博私信他说:“我一直都想不清楚,如此严格的一个老师怎么能获评‘最受学生喜欢的老师’,但当我上了你的课,下课后教室里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我明白了。一个好老师,他就是站在那里,他的一言一行都会成为激励学生前进的标志,为学生指引着航向。”最令他感动的是已经毕业的学生仍然将他记在心上,多位已毕业的学子在节假日向他发去祝福。在和同学们相处的点点滴滴中,他感受到了学生的感恩之情,鼓舞着他扎根教育事业,为新时代培育更多优质复合型人才。

博学笃行研学问,实践创新育新人。谈及学生的专业发展,步洋洋明言:“其实大多数的本科学生都有一个较为一致的目标——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很重要的——门竞技型考试。因此,在课程讲授当中,教师应当将法考的案例演练与教学内容有机结合、有效地结合起来。课程设计可以采用“规范——理论——实践”的“融贯式”教学模式。

一方面,确立“共同体式”教—学—用机制,通过组织相邻学科的教师形成跨学科教师之间的“教学共同体”,实现法学课程理论与实践教

学之学科融通的目标;在实践教学环节积极组织加强学生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的联系,形成理论与实务的“双师”“多师”同堂,提升学生法学理论素养、培养学生法律思维、增强其逻辑分析能力、改善组织协调的能力、提高案例分析能力、培养法律理念与原则的应用能力。另一方面,革新理论教学的方式、方法,拓宽课程知识体系的深度、广度。助力学生形成法学之特定知识、规范、理论三种实质差异性的清晰认知。将我国当下的特定规范与理论同域外法治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范、理论进行比照,促进学生形成对于我国本土化规范与理论的较为明确的感知和认同。此外,将思政育人由传统的“教—学课堂”延伸至法律服务中心、司法社工中心等“应用课堂”,引导学生深度参与到以法律援助为核心的社会活动中,有效开展思政教学。

“无人扶我青云志,我自踏雪至山巅!”步洋洋认为,大学生活是一段充满挑战与机遇的旅程。如果说新鲜感、责任感和忙碌感是对大学四年的宏观诠释,那么“努力、规划、执行、调节”这四个关键词,则为我们提供了实现目标的具体路径。规划让我们明确方向,避免盲目行动;执行则是将规划转化为现实的关键步骤;调节则是在执行过程中不断调整策略,确保目标能够顺利实现。步洋洋常对同学们说:“永远不要用自己的现状去判断你的未来,因为只要你坚持,就一定会得到你所意想不到的东西。”他呼吁同学们珍惜大学四年的宝贵时光,塑造个性,坚守本心,以自信乐观、刻苦勤勉的人生态度,勇敢地追求自己的梦想!

(民商法学院 齐嘉茹)

王鹏飞:热爱教育,敬业奉献,做学生的知心人、暖心人、引路人

8月获评中国监狱工作协会“2020-2024年度监狱法学研究优秀人才”。

正午时分,阳光如瀑,透过办公室的窗子。王鹏飞全然沉浸于知识的传递中,或激昂陈词,或耐心讲解,额上沁出细密汗珠也毫不在意。学生正专注聆听,眼神中满是对知识的渴望。那一方小小的天地里,教学相长的热忱熠熠生辉。

做一位有温度的教师

“在教学过程中,我的思维方式是从能给学生带来什么出发,希望学生能够真正有所收获。”王鹏飞始终秉持“以本为本”的理念,鼓励引导学生追求卓越,她主讲的《刑法学》《少年司法学》《刑事执行学》等课程,内容丰富且深邃。她精雕细琢每一堂课,深入浅出地讲述晦涩难懂的内容,鼓励学生表达自己的见解,这样的严谨认真使她的课堂广受好评。“老师总能条理清晰、逻辑严密地逐步深入对知识点的讲授,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知识的运用。”2022级行政法学院本科生孙雅俐谈道:“在老师的指导下,我的课程取得了优异成绩,专业素养也获得了极大提高。”

对待研究生,王鹏飞更是强调大家要保持初心,拒绝“摆烂”和“躺平”。即使事务再多,也要挤出时间专门给学生指导交流。为了更好地指导学生,王鹏飞常常放弃休息时间与

他们进行探讨,一次就是两三个小时。每次论文研习,她都会亲自到场指导,根据学生的职业规划为他们指明发展的方向。学生们深切地感受到了她的无私付出,在节日的贺卡中表达出满满的感谢和关心,字里行间情感真挚。王鹏飞总是说同学们不仅在学业上积极进取,还关心她的身体健康,让她倍感温暖。

努力为学生搭建成长的桥梁

王鹏飞以极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致力于刑事执行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发表学术论文31篇,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纵向、横向项目29项。她也会将最新的研究成果和行业热点融入教学工作,并带领学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这些项目给同学们提供了宝贵的学习机会,拓宽了视野,也为他们的学术研究之路奠定了扎实基础。

王鹏飞自2021年成为《法律实践论丛》的指导老师后,联动校内外友刊、学生社团、专家学者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包括各类系列讲座、读书讨论小组、悦读会、全国征文比赛及创新论坛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资源和成长平台,使学生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学术水平显著提升,20余名编辑同学推免至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知名院校。编辑部的学生提到王鹏飞总是绕不开关怀包容、严谨治学和言传身教。2023年6月,《法律实践论丛》成

为首批入库“北大法宝”的校内学生刊物。

多措并举探索实践育人路径

王鹏飞很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不仅在课堂教学中贯穿实践经验与案例分析,更是组织学生走出校门。例如带学生前往监狱实地参观,将在刑事执行课堂上所学到的知识与实践结合起来,做到知行合一。同时,她指导本科生获得“互联网+”省赛铜奖2项,1支队伍获评全国大中专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全国示范性团队。自2021年担任硕士生导师以来,她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研究会、司法部等征文比赛奖项14项、发表论文12篇,指导的4名研究生获得国家级奖学金,其中1名研究生连续2年获得国家级奖学金,2名研究生考取博士。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们收获的不仅仅是知识和荣誉,更是成长的喜悦和对未来的信心。王鹏飞叮嘱学生:“务必明确自己的目标,做好职业规划。大学时光宝贵,每天都要有所进步,哪怕只是微小的进步,都能为个人简历增添亮点。今天,你们以西北政法大学为荣;明天,西北政法大学将以你们为傲。”

王鹏飞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教育的真谛,她是学生成长路上的暖心人、引路人。在她的身上体现着教育的力量,一种能够点亮心灵、引领成长的力量。相信在她的影响下,更多的同学将在法学道路上坚定前行,绽放青春光芒。

(国际法学院 陈彬彬)

何静秋:德爱并济,育梦成光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青年学者”及“青年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也。”以德育人,古已有之。揆诸当下,德爱并济,润物无声。何静秋持身以正,以身作则,以自己的一言一行感染和引导着每一位学生。她坚持在教书育人中恪守本心,在讲解中耐心细致,在提问时循循善诱,用爱心诠释着“微以致远”。

提灯引路 薪火相传

“痴心一片终不悔,只为桃李竞相开。”何静秋的恪尽职守和认真负责深深地鼓舞着学生们向着目标矢志奋进。她秉承着以育人为中心的理念,担当薪火相传的使命,躬身于法律语言学和法律翻译的研究,点燃法律语言学这盏灯,照亮学生们语言学习的梦。在问到教学过程中最有成就的事情时,何静秋兴奋地说道:“教学不仅仅要传授知识,更要点燃学生求知的火花,引导他们探索未知的世界。学生的成长是教育工作者最大的成就。”

何静秋以高尚的人格魅力、深厚的学识素养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刻地影响学生,为学生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引导他们走向正确的人生轨迹。

弦歌不辍 芳华待灼

“教育的本质是一棵树摇动另一棵树。一朵云推动另一朵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何静秋并没有停止探索教育的步伐。当前社科研究交叉性愈加明显,且视角更多样化,对此,何静秋说道:“学科融合或者学科交叉的研究视角是立足于多学科广阔、厚实的生长土壤,可以使研究者在学术论证、观点提炼、案例分析等方面借鉴多学科的理论资源,有助于获得更有现实性和针对性的发现,为学术研究带来了丰富的可能性和创新机会。”面对这些挑战,何静秋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找方法。“作为教师和研究者,我们只能拥抱技术,学习技术,就应对方法而言,学院可以定期举办相关讲座,请专家学者或者本校教师讲述学习方法和经历,提供可供参考的蓝本。”她于细微之处关注学生发展,在教育之

路中指引学生前行。

以爱为名 携手同行

正所谓“爱出者爱返,福往者福来。”在教育征途上,老师给予孩子的爱,孩子们内心也会充满对老师的爱,然后一同在这条道路上并肩作战,协作无间,成为了彼此坚强的后盾与默契的伙伴。“我始终将教学质量放在首位,致力于创新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其次,我注重与学生的沟通与互动,努力营造一个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课堂氛围。”何静秋自豪地说。以爱心为孩子们筑起庇护的港湾,携手促进他们在共育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共同享受教育带来的幸福与喜悦。“我觉得教学名师的内涵是丰富而多维的,它不仅关乎教师在教学领域的卓越表现,还涉及到其教育理念、专业素养、师生关系以及社会影响力等多个方面。”

正如那句“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她不忘师者初心,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在教育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和前行。未来之途,必是长风万里,于辉煌彼岸镌刻赫赫篇章。

(经济学院 梅丽婷)



李莉:踵事增华行致远,师泽桃李满庭芳

个人简历:李莉,女,公安学院(公共安全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警事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台湾中正大学药物滥用防治研究中心访问学者。承担禁毒学、侦查学专业的教学研究工作。西安市法学会理事、西安市法学会禁毒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校园安全专家库成员。

在法学殿堂与藏蓝方阵交织的沃土上,一朵承载着坚毅与柔情的女儿花,正以独有的姿态绚丽绽放。她是求索法治之路,潜心在教学科研的学者;她是守望天下无毒,奋进在公安事业的行者;她是献身人民教育,耕耘在三尺讲台的师者。她就是李莉。

学者,承初心以坚守

所谓师者,学高为师,身正垂范。治学方能授业,立德方能树人。

李莉与禁毒学的缘分始于学院开设的《毒品犯罪案件侦查》选修课。从为了讲好一堂课而查阅大量资料,到结识领域专家,考察缉毒一线,开展深入研究,再到受邀作为《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专家拟稿人,主持禁毒政策理论研究方面多项课题……“天下无毒”四个字,始于偶然,忠于热爱,归于坚持,终成内心想要坚定投身的事。

教学和科研是大学的两大职能,随着高等教育的不断发展,高校教学与科研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如何协调二者关系成为许多高校和教师共同关心的课题。李莉认为:“教学与科研的本质是相通的。高校的大师不仅应该是科研领域杰出的专家,也应该是注重教学,能带给学生有益影响的好老师。”一方面,科研可以成为教学的“源头活水”,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的新进展、新理论可以为教学提供丰富的案例实证,提高了教学的质量与深度;另一方面,教学也能反哺科研,通过教学中与学生的互动、讨论和思考,教师可以获得新视角、新思路,发现新问题、新方向,推动科研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行者,应时节以致远

当前,随着信息技术革命深入演进,经济社会急剧发展变化,公安机关对专业人才需求的转变速度不断加快,专业能力需求的更新周期不断缩短。如何更好适应时代发展趋势,引领公安学院走出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办学之路?这个问题,始终指引着李莉上下求索。

从教以来,李莉多次带领学生走出校门、走出陕西,深入实务部门开展实践教学。在理论与实战的融合中,她愈发感悟到:公安高等教育必须适应公安工作动态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此,她大力推动实践教学实务化改革、综合实训实战化改革、专业实习改革,形成了多领域、多模块、一整套有特色的公安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关于新时代公安学子的发展,李莉寄语道:“要养成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和习惯,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只有不断更新自身知识体系,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能量补充机制,才能从容应对、有效驾驭未来复杂多变的社会形态和警务工作。”

师者,育桃李以垂光

从2000年公安学院成立之初李莉就到学院侦查教研室任教,25年光阴弹指一挥间。历经岁月沉淀,变化的是青丝渐生华发,桃李春风满园;不变的是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如磐初心。

若有人问起李莉,为何选择成为一名师者?她总会坚定地回答:“我特别喜欢教育,说不清是什么渊源,我就觉得我应该在这所学校,这里能让我有更大的人生价值!”犹记得执教之初,和学生们一同军训、一同跑操的身影;犹记得课堂之上,学生们全心信任、求知若渴的眼神……每每回忆起这些定格在时光中的瞬间,总是感人至深,催人奋进。她说:“我必须把这门课程讲好,建好,传承好,才能对得起我的学生,对得起他们对于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这门课程的期待,对得起他们给予我的信任和肯定。”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弦歌不辍,薪火相承。如今,在李莉的学生中,许多人奔赴全国各地,守护一方山河长安;还有一些人已经成为她的同事,共同为西法大的建设添砖加瓦。

李莉曾说,她心中最理想的状态是“温和而不乏睿智,质朴而不失优雅”。在未来,她将一如既往地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高等教育事业,争做新时代的“大先生”。

公安学院(公共安全法学院) 张抚远



个人简历:步洋洋,男,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联合培养博士。人权研究中心教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刑事法学院院长助理,博士研究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省部级课题1项,主持完成教育教学改革项目4项,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个人专著1部,参编教材多部。兼任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国际刑法学分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台港澳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法律应用研究中心常务理事,西安市法学会证据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指南针司法社工服务中心研究人员,陕西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年讲师团成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



个人简历:王鹏飞,女,蒙古族,内蒙古通辽人,法学博士。教务处副处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九三学社陕西省委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法律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监狱工作协会监狱法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发表学术论文31篇,其中核心期刊(报纸)15篇,出版个人学术专著1部,参与团中央青少年发展蓝皮书、智库报告等3部。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社科基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等纵向、横向项目29项。2门课程获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1门课程获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门课程获评省级一流线下课程。获评省级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2项、校级教育教学成果特等、一等奖3项。2项资政建议获全国政协、省政协采纳。2023年12月获评“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2024年



个人简历:何静秋,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外国语学院法律语言研究所所长,国家公派美国康奈尔大学语言学系访问学者。兼任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法律语言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专业委员会理事,《马克思主义与法律学刊》译审。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语言学、法律翻译和法律英语教育。出版专著、译著、教材6部,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课题5项。主讲《法律语言学》《法律英语》《基础法律翻译》等课程。获评